

臺北市政府 97.04.24. 府訴字第 0977009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商行即蔡○○

訴 願 代 理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072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 634127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先後經民眾反映有違規廣告車輛分別停放於如附表所載之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前揭地點查核屬實，並查得該等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且均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設置遊動廣告，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遂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分別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072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3 日內及 48 小時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7 日會同拆除、清除機關即本市監理處等相關單位再次至前揭地點勘查時，發現訴願人未依前揭函之內容於期限內自行拆除 XX-XXXX 及 XX-XXXX 號等 2 部違規廣告車輛之違規廣告物，遂分別於 96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7 日僱工強制拆除。嗣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將前揭車輛廣告物回復原狀，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6193000 號函復訴願人該等車輛違規廣告物之查處及執行情況。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 2 限期拆除通知函不服，於 97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市監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牌照或車身	停放地點	違規廣告車輛限期拆	強制拆
號	標示號碼		除通知函文號	除日
1.	XX-XXXX	信義路、松仁路口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三	960917

		(新長越停車場)	字第 09634107200 號		
2.	xx-xxxx	信義路、松智路口		/	
		(岳洋停車場)		/	
3.	xx-xxxx	基湖路○○巷○○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	/	
		號周邊	字第 09634127600 號	/	
4.	xx-xxxx	洲子街○○號周邊			961107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事實欄雖載有「.....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6193000 號拒絕書函辦理.....」，惟訴願書理由欄內容，又主張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拆除行為與法不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拆除系爭廣告物之處分不服；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9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七、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第 6 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6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5 項第 2 款、第 23 條至第 25 條、第 31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56 條規定：「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拆除。未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

強制拆除。前 2 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限制地方自治團體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然系爭處分所依據之「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屬自治規則之位階，原處分機關不得據此作為命訴願人依限拆除系爭廣告物之依據。

四、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及公共汽車以外之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外，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者，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設置廣告，並停放於如附表所載地點，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10 幀附卷可稽。複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擅自設置遊動廣告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屬實時止，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則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072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6341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限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依法強制拆除，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據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限制人民權利，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乙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係本府基於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所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就自治事項訂定之自治規則，自有對外生效且具有拘束力之效果；復按「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同規則第 54 條亦規定：「廣告物違反 第 16 條 第 3 項 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地點，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設置遊動廣告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